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326,340,4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239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323,007,4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5118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3,332,9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2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吴凯庭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98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7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47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凯庭及吴文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347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6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7%；反对 1,07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8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18%；反对 1,07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

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9 月 15 日